(5-1)

中華民國113年度

（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考試院單位決算

考試院編

考試院　113 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1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24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8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30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6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38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42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46
5.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49
6.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50
7. 人事費分析表……..…... 52
8.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54
9.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56
10.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58
11.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0
12.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64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66
2. 收入支出表……..…... 67
(二)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68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88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90
2. 現金出納表……..…... 91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92
4.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3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A、歲入類

(A)本年度部分：

113 年度歲入預算數 1,477 萬 9,000 元，決算數 912 萬 7,750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565 萬 1,250 元，執行率為 61.76%，各項收入執行情形如下：

1. 賠償收入：預算無列數，決算數 6 萬元，主要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2. 行政規費收入：預算數 1,400 萬元，決算數 794 萬 4,594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605 萬 5,406 元，主要係電子證書請領比率提高，請領紙本證書人數下降所致。

3.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無列數，決算數 1,122 元，係民眾申請閱覽及複製本院訴願卷宗等資料使用費收入。

4. 財產孳息：預算數 52 萬 7,000 元，決算數 78 萬 4,028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25 萬 7,028 元，主要係新增員工餐廳膳食委外租金收入所致。

5.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5 萬元，決算數 12 萬 994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7 萬 994 元，主要係本院廢紙回收及報廢財物標售結果較預期增加所致。

6. 雜項收入：預算數 20 萬 2,000 元，決算數 21 萬 7,012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1 萬 5,012 元，主要係借用職務宿舍人數較預期增加所致。

B、歲出類

(A)本年度部分：

113 年度歲出預算數 3 億 4,427 萬 5,000 元，決算數 3 億 1,424 萬 8,713 元，賸餘數 3,002 萬 6,287 元，執行率為 91.28%，各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1.「一般行政」：預算數 3 億 3,303 萬 8,000 元，決算數 3 億 562 萬

9,809 元，執行率為 91.77%。

2.「議事業務」：預算數 167 萬 4,000 元，決算數 89 萬 5,390 元，執行率為 53.49%，主要係第 14 屆院長、副院長與考試委員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就任，空窗期間達 3 個多月，以及考量業務狀況未辦理考察，致計畫執行率偏低。

3.「法制業務」：預算數 105 萬 4,000 元，決算數 101 萬 1,375 元，執行率為 95.96%。

4.「施政業務及督導」：預算數 745 萬 9,000 元，決算數 671 萬 2,139 元，執行率為 89.99%。

5.「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05 萬元，全數未動支。

(B)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預算及決算數均為 312 萬 8,670 元。

2.「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預算及決算數均為 5,557 萬 696 元。

3.「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預算及決算數均為 980 萬 8,002 元。

(二)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簡述：

A、資產：

1.專戶存款 394 萬 2,763 元，主要係離職儲金銀行專戶存款等。

2.土地 2 億 3,874 萬 6,999 元，主要係本院經管之國有土地。

3.土地改良物淨額 9 萬 6,788 元(取得成本 195 萬 1,423 元，累計折舊 185 萬 4,635 元)，主要係本院經管房舍之圍牆。

4.房屋建築及設備淨額 3 億 1,020 萬 6,004 元(取得成本 5 億 3,858 萬 1,547 元，累計折舊 2 億 2,837 萬 5,543 元)，主要係本院經管之辦公房舍、首長及職務宿舍等。

5.機械及設備淨額 1,268 萬 4,982 元(取得成本 4,835 萬 9,752 元，累計折舊 3,567 萬 4,770 元)，主要係本院大樓空調監控系統、電腦機房伺服器、網路交換器、防火牆、個人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等。

6. 交通及運輸設備淨額 381 萬 1,159 元(取得成本 2,353 萬 4,601 元，累計折舊 1,972 萬 3,442 元)，主要係公務車、監視設備等。

7. 雜項設備淨額 1,328 萬 4,429 元(取得成本 4,826 萬 3,735 元，累計折舊 3,497 萬 9,306 元)，主要係辦公所需相關設備等。

8. 電腦軟體 2,456 萬 3,108 元，主要係業務所需之作業系統、套裝及授權軟體等。

9. 存出保證金 500 元，係郵政信箱保證金及首長宿舍租借車位使用之悠遊卡押金。

B、負債：

1. 應付代收款 3 萬 8,035 元，主要係代收同仁留職停薪期間公、健保費及退休人員投保地區人口健保費等。

2. 存入保證金 130 萬 7,708 元，主要係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等。

3. 應付保管款 259 萬 7,020 元，主要係政務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款項。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科目較上年度金額變動差異達 20%以上原因說明：

1. 專戶存款：本年度 394 萬 2,763 元，較上年度 1,313 萬 8,996 元，減少 919 萬 6,233 元，減幅 69.99%，主要係本院政務人員退職，退還保管該等人員已提存之公、自提離職儲金本息結清款所致。

2. 土地改良物淨額：本年度 9 萬 6,788 元，較上年度 17 萬 4,062 元，減少 7 萬 7,274 元，減幅 44.39%，係提列折舊，帳面金額減少所致。

3. 交通及運輸設備淨額：本年度 381 萬 1,159 元，較上年度 489 萬 8,942 元，減少 108 萬 7,783 元，減幅 22.2%，主要係報廢公務車輛所致。

4. 雜項設備淨額：本年度 1,328 萬 4,429 元，較上年度 501 萬 2,151 元，增加 827 萬 2,278 元，增幅 165.04%，主要係汰換本院傳賢樓冰水主機設備所致。

5.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本年度 0 元，較上年度 413 萬 7,249 元，減少 413 萬 7,249 元，減幅 100%，係本院員工入口網改版建置案及 111 年度考

試院電子證書服務平臺建置案 112 年度後續擴充案開發完成轉列電腦軟體所致。

6. 應付代收款：本年度 3 萬 8,035 元，較上年度 1 萬 2,131 元，增加 2 萬 5,904 元，增幅 213.54%，主要係代收同仁留職停薪期間公、健保費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7. 應付保管款：本年度 259 萬 7,020 元，較上年度 1,156 萬 8,018 元，減少 897 萬 998 元，減幅 77.55%，主要係本院政務人員退職，退還保管該等人員已提存之公、自提離職儲金本息結清款所致。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考試院為國家人力資源部門，以遴選培育現代政府所需的治理人才為己任。依據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掌理考試、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以及憲法所賦予之職權。為不斷提升政府治理能力，以因應國內外情勢變遷，落實人權保障及性別平等，並符應民意對國家發展之期許，本院自應本於憲法與國家人才培育之整體考量，持續優化國家考試制度、健全文官體制、研議用人機關參與選才機制、推動職掌事項數位轉型，並賡續研訂公私交流及接軌國際的人力政策，使公務人員人事制度及專技人員考試與時俱進。茲依據本院第 13 屆施政綱領的內涵與精神，訂定 113 年度施政計畫：

1、辦理考選、銓敘、保訓、退撫基金及儲金政策、法令之審議，監督有關業務之執行。

2、落實考試與訓練及(合)格證(明)書數位化，並強化網路線上申辦作業。

3、辦理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訴願、國家賠償及陳情案件。

4、辦理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之研究發展。

5、編印考試院公報、簡介、施政編年錄、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叢書與其他出版品，以及發行《文官制度》、《國家人力資源論壇》等刊物。

6、推動智慧化數位應用，兼顧防範新興資安威脅。

7、辦理文官制度及國家發展之學術交流，加強與文官制度相關學術團體(組織)互動聯繫。

8、加強為民服務及施政成果宣導。

9、考察研析相關國家地區文官制度，並蒐集編譯各國文官法制資料。

10、辦理考試委員實地考察公私立機關(構)團體院校業務，落實政策擬定與執行面之雙向溝通。

11、加強法規案件研(審)議及法規資料蒐集管理，並適時編印文官制度法規。

12、強化考試院施政相關新聞資訊服務及聯繫工作。

13、加強事務、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

14、落實考試院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追蹤管制工作。

為達成上述計畫目標，爰配合於本院 113 年度預算編列 4 個工作計畫辦理，實際執行結果，均依計畫完成。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1.加強院、部、會一般行政事務管制考核。	1.每週稽催各單位逾期未辦結公文，洽請檢視速辦；每月列印公文時效分析表及統計表，陳核後送各單位參考；定期就各單位承辦一般案件發文超過 16 天者，列印清單送請敘明原因並提業務會報參考。 2.統計各單位暨所屬人員 113 年 1 月至 12 月承辦公文件數及辦理情形。	均依計畫完成。	
	2.推動智慧化數位應用，兼顧防範新興資安威脅。	1.完成本院員工入口網改版，導入智慧化知識管理及申辦表單線上化，提升內部行政效率。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完成建置本院訴願服務網，提供線上申請陳述意見、言詞辯論、閱覽卷宗及案件進度查詢等服務，落實訴願程序保障。 3. 完成零信任架構第一階段導入作業。 4. 推動政府資料開放： (1)本院於113年5月10日及11月26日辦理2次資料開放小組會議。 (2)本院依據「考試院及所屬機關政府資料開放及應用獎勵措施」，於113年第1季辦理112年度評獎作業，評獎結果提報5月10日資料開放小組第7次會議討論。另依委員意見，於同年12月23日修正獎勵措施。 (3)本院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上架之資料集數量，由112年底共50筆，提升至113年底共56筆；同期本院及所屬機關資料集總數，則自556筆提升至584筆。 (4)品質部分，本院資料集標章認證情形，由112年底31白金、19金，提升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至113年底47白金、9金；同期本院及所屬機關資料集標章認證情形，自92白金、378金、39銀、46銅、1無標章，提升至476白金、105金、3銅。		
議事業務	1. 院會、業務會報及其他重要會議之召開舉行，議事日程之安排，會議資料之保管、典藏、會議紀錄之分發，以及會議室布置、維護與改善等行政支援工作。	1. 每週四上午定期舉行院會，113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底止，計舉行院會 32 次；因本院第 14 屆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未能如期於同年 9 月 1 日及時上任，本院進入看守期，看守期間（113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19 日）共召開 7 次院會，俟第 14 屆於同年 12 月 20 日上任迄同年月 31 日止，舉行 2 次院會；113 年合計舉行院會 41 次，會議情形均經錄音及作成書面紀錄妥善保存，議程資料於會後納入議案檢索系統以供查詢。 2. 113 年舉行業務會報 12 次，議程資料均以電子檔案(PDF 檔)提供，不另印發紙本，積極落實減紙作業。 3. 為落實院會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追蹤管制，各受管考機關於每季結束後 1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個月內函復執行情形。113年第1季至第3季受管考案件各機關函復辦理情形業分別彙辦提報院會有案，均已辦結，第 4 季無受管考案件。		
	2. 研究考察各國文官制度，並蒐集編譯各國文官法制資料。	113 年度出國考察文官制度計 1 次：本院赴美國考察律師資格考試制度以及美國政府律師之招聘機制。相關報告將作為本院及所屬部會研訂文官政策、法規及改進文官制度各項措施之重要參考。	均依計畫完成。	
	3. 考試委員實地考察業務。	藉由考察中央、地方政府行政機關、公私立大專院校等，強化與各界聯繫，作為改進考銓保訓及退撫基金相關政策之參考。	考量業務狀況，113年尚無辦理考試委員實地考察。	未來視業務狀況規劃辦理。
法制業務	1. 法令諮詢及法律意見之提供。	辦理各單位會辦之法規發布及疑義意見提供之會辦案件計 177 件。	均依計畫完成。	
	2. 法規資料蒐集、建立、管理及編印。	1. 建立完備正確之法規資料，以利適用，凡經總統公布函送本院及本院發布或核備之各增訂、修正及廢止之法令規章，均予建檔登記列管。 2. 蒐集職掌相關法規編印 113 年版「常用文官制度法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規彙編」600 冊。 3. 統籌本院暨所屬辦理法規上網作業，協助維護本院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以供利用查考。		
	3. 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	113 年度未受理國家賠償案件。	均依計畫完成。	
	4. 妥慎處理考銓保訓訴願案件。	1. 依訴願法與本院及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等法令審慎處理訴願案件，以維護訴願人權益。經審理完成並辦結者計 154 件，除撤回 4 件外，作成決定計 150 件，其中程序不合法訴願或再審不受理者計 9 件；實體無理由訴願或再審駁回者計 141 件。至不服本院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行政法院裁判駁回者計 25 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8 件、最高行政法院 7 件)。 2. 為保障訴願當事人之權益及發現真實，經審查會決議通知訴願人、原處分機關及相關機關到會陳述意見或說明者計 9 件。 3. 訴願案件審理過程中，發現法令規定不周妥或行政措施有所缺失，經研提建議意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見，函請主管機關檢討改進參考者計 2 件。 4. 依訴願法與本院及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之規定審慎處理訴願人申請閱覽卷宗事宜，經受理訴願人申請閱覽卷宗者計 7 件。		
施政業務及督導	1. 辦理考選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督導有關考選業務之執行。	1. 依據相關法令、法理及實務需求審慎研議各項考選政策、法令案件及考試請辦案、典試及試務辦理經過案、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案。 2. 審核通用性考選法規相關案件：修正試務處組織規程第 4 條。 3. 審核公務人員考試法規相關案件： (1)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12條及第2條附表一、第4條附表三。 (2)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10條及第4條附表二。 (3)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8條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及第3條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 (4)修正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9條及第5條附表三。 (5)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 (6)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 (7)修正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辦法。 (8)廢止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 (9)公告依法官法規定指定主要法律科目之內容。 4.審核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相關案件： (1)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2)廢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規則等二種考試規則。 (3)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12條及第6條附表一、第7條附表三。		
	2.辦理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管理製發業務。	113 年製發電子證(明)書及同時請領紙本證(明)書數量，合計各為 4 萬 2,236 張、8,098 張(19%)；其中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1 萬 1,425 張、586 張(5%)；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2 萬 3,514 張、6,037 張(26%)；國防法務官考試及格證書 13 張、12 張(92%)；升等升資考試暨訓練合格證書 5,526 張、558 張(10%)；補發證明書 1,613 張、834 張(52%)；英文證明書 145 張、71 張(49%)。	均依計畫完成。	
	3.辦理銓敘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銓敘業務之執行。	113 年度有關銓敘施政業務及督導部分，計收文(含創簽稿)1,113 件，均循行政程序處理，包含組織編制案件 783 件、陳情及請釋案件 112 件，其他案件 218 件，其中簽提院會討論案件 31 件，報告案件 34 件。茲就辦理之重要案件列述如下： 1.法律案： (1)總統令公布案件，計立法院組織法第32條條文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修正案等6案。 (2)本院會同他院函請立法院審議案件，計公務人員協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 (3)他院會同本院函請立法院審議案件，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29條、第39條修正草案一案。 2.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案： (1)本院發布案件，計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等4案。 (2)本院會同他院發布案件，計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部分條文案等3案。 (3)他院會同本院發布案件，計法官遷調改任辦法第14條之1、第15條、第26條等7案。 3.其他提院會重要案件： (1)討論案件，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條文，以及同法第24條再修正條文等14案。 (2)報告案件，計臺中市立美術館組織規程暨編制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表案等27案。 4. 組織編制副本案件，計 589 件。		
	4. 保訓及退撫基金施政業務督導。 (1)辦理保訓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保訓業務之執行。	審核保訓法規相關案件： 1.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4 條修正案。 2.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 6 條、第 8 條、第 11 條及第 9 條附件 2、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第 8 條、第 11 條、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 11 條及第 8 條附件 1、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 11 條、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 11 條，以及行政院函送交通事業人員佐級晉升員級及士級晉升佐級資位訓練辦法第 10 條等 6 項修正案。 3.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編制表修正案。 4. 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案，因有修法周延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性及法制等疑義，已於113年9月4日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釐清。		
	(2)辦理退撫基金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退撫基金業務之執行。	1.審核退撫基(儲)金法規相關案件： (1)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案。 (2)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委員產生辦法、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顧問遴聘辦法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辦事細則等3項廢止案。 2.審核退撫基(儲)金、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之預(決)算及監理概況相關案件： (1)中華民國112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算案。 (2)中華民國112年度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決算案。 (3)中華民國114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預算案。 (4)中華民國114年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預算案。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5)公教人員保險113年度上期結算總報告及相關資料案。 (6)公教人員保險112年度決算總報告、114年度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計畫，以及公教人員保險114年度營業預算等3案。 (7)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112年第4季、113年度第1季至第3季監理概況報告案。 (8)公務人員退撫儲金112年度第4季、113年度第1季至第3季監理概況報告案。 3. 依據相關法令及實務研議有關退撫基(儲)金案件:核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112年11月至113年10月基金財務、會計及風險報表案。		
	5. 充實多媒體簡報。	1. 籌劃本院多媒體簡介中、英文版更新事宜。 2. 更新本院全球資訊網站之活動剪影相片，以宣導本院施政動態，113年度新增相片49幅。	均依計畫完成。	
	6. 加強文官制度興革相	1. 與新聞媒體密切聯繫，適時	均依計畫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關新聞資訊服務及強化新聞聯繫工作。	發布本院最新活動及施政動態。每週院會結束後，視需要由發言人及相關部會首長至記者室與記者雙向交流，並以即時通訊軟體、電子郵件及運用各種網路平台，對外發布新聞稿;113年度共發布新聞稿68則。 2. 開放各界到院參訪以瞭解文官制度興革發展，113年依本院來賓參訪作業規定，計接待4個團體、92位來賓來院參訪。另辦理各界請贈題詞及致贈輓聯等公共關係相關事項587件。 3. 為提升院部會新聞能見度，部會發布新聞稿即同步連結至本院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並以即時通訊軟體及電子郵件寄送主跑本院記者，以利媒體參考報導，落實本院施政相關新聞資訊服務。 4. 配合人事異動即時更新本院及所屬部會新聞聯絡人名冊及記者通訊資料，本院暨所屬部會對外發布新聞，均周知院部會新聞聯絡人，健全院部會新聞聯絡網功能。	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7.編印考試院公報、簡介、施政編年錄、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叢書與其他出版品，以及發行《文官制度》、《國家人力資源論壇》等刊物。	1.編印發行考試院公報:考試院公報計發行 66 期(第 43 卷第 1 期至第 66 期),其中配合考選部放榜及發布法規命令需要加刊 17 期、提前及延後出刊 21 期，如期出刊 28 期。 2.編印《考試院簡介》:配合本院所屬部會首長異動,辦理《考試院簡介》內容更新，於 113 年 5 月 30 日印製完成,供各長官、業務單位使用。 3.編印《考試院施政編年錄.中華民國一一二年》:《考試院施政編年錄.中華民國一一二年》業於 113 年 6 月 7 日出版,並寄送政府出版品寄存圖書館,另將該書全文電子檔登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4.編製出版第 13 屆施政成果專刊： (1)為呈現考試院第13屆豐碩的施政成果，記載重要院務的推展與執行，以「轉型、創新」為主軸，製作編輯出版考試院第13屆施政成果專刊《老機關・新氣象：考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試院2020-2024》，以供各界參考。 (2)本專刊係以「主題式」內容呈現施政成果，主題跨機關或單一部會負責，取代以往以「機關」為軸心的寫作模式。全書訂有12個主題，分別由12位院部會長官及同仁擔任主筆，由相關院部會業務同仁為協作提供相關資料。敘述方式力求口語、簡單、易讀、易理解，結構具有起承轉合，並搭配視覺化圖表或圖示與相關照片呈現。 (3)專刊於113年8月完成印製出版，並製作電子書置於本院全球資訊網，提供民眾閱讀瀏覽，廣為周知。 5.編印發行《文官制度》： (1)發行《文官制度》第16卷第1期及第2期，共出刊特邀專論2篇、論文6篇及書評2篇。每期出刊後，均分送相關機關、出版品交換之機關、公私立大學院校圖書館、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現任本刊社務顧問、編輯委員、論文作者、劃撥訂閱讀者、本院暨所屬部會及國外人事相關機構或圖書館;並以PDF檔原文呈現方式登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及「臺灣學術期刊開放取用平台」,以供大眾查閱,同時辦理著作授權事宜,以利上網登載。 (2)為推廣期刊及廣邀文稿,除於本院全球資訊網/業務資訊/出版品/期刊/文官制度項下刊載徵稿訊息,並對於臺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年會、中國政治學會年會等研討會發表之文官制度相關議題發表人,以期刊名義邀稿,俾豐富期刊內容。 6.編輯發行《國家人力資源論壇》電子報: (1)電子報113年發行4期,共出刊導讀(含序言)4篇及文章23篇,每期於出刊日以電子郵件通知電子報訂閱戶。 (2)113年各期主題為:「考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銓資料庫數據分析」、「公務人員考績制度之探討」、「老機關 新氣象－考試院2020-2024（上）」及「老機關 新氣象－考試院2020-2024（下）」。 (3)為推廣電子報，113年無償授權人誠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信傳媒)網路轉載本報文章共37篇，以利傳播。 (4)113年12月27日修正下達「《國家人力資源論壇》發行作業要點」第4點，並自114年1月1日施行。		
	8.辦理考選、銓敘、保障培訓制度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監督之相關文官制度研究發展等事項。	1.112 年度資料庫分析委託辦理案研究成果提報 113 年 1 月 11 日第 13 屆第 170 次院會，同年 2 月 16 日函送本院所屬部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內政部警政署，另提同年 5 月 6 日考銓資料研究中心第 7 次會議報告。 2.113 年度資料庫分析委託辦理案(「機要人員制度研究」、「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不足額考試類科及格人員異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動情形對需用名額之影響：以土木工程、建築工程職系人員為主要分析對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人員之分析」、「《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方向之資料性初探」及「考試錄取分發機關與提缺機關之分析」等 5 項子議題)委請國立臺北大學進行資料分析，研究成果並分別經同年 9 月 16 日、12 月 10 日本院考銓資料研究中心第 8 次、第 9 次會議審核通過，驗收完竣。相關研究成果將透過研討會或專題演講等方式，提供院部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參考。 3. 規劃辦理 114 年度文官制度研究，113 年 10 月 7 日函請所屬部會及本院相關單位研提研究議題計 7 案，預計提報 114 年 1 月 20 日考銓中心第 10 次會議討論。		
	9. 辦理文官制度學術交流。	1. 補助台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及臺北市立大學 2 場文官制度相關學術研討會，分別於 6 月 11 日及 12 月 31 日辦理核銷完竣。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本院選派人員參加第 51 屆亞洲國際培訓總會（ARTDO Int'l）年會，業於 8 月 17 日至 22 日辦竣。 3. 協辦國立臺北大學「2024 飛鳶盃公共事務個案競賽」，業於 8 月 29 日辦竣，並將議題之獲獎方案資料函請業務主管機關銓敘部參考。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考
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56			0406010000-0 考試院	0	0	0
		01		0406010300-4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06010301-7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4,000,000	0	14,000,000
	52			0506010000-6 考試院	14,000,000	0	14,000,000
		01		0506010100-0 行政規費收入	14,000,000	0	14,000,000
			01	0506010102-6 證照費	14,000,000	0	14,000,000
		02		0506010300-0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
			01	0506010303-8 資料使用費	0	0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577,000	0	577,000
	62			0706010000-7 考試院	577,000	0	577,000
		01		0706010100-1 財產孳息	527,000	0	527,000
			01	0706010103-0 租金收入	527,000	0	527,000
		02		0706010500-0 廢舊物資售價	50,000	0	50,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202,000	0	202,000

試院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60,000	0	0	60,000	60,000	
60,000	0	0	60,000	60,000	
60,000	0	0	60,000	60,000	
60,000	0	0	60,000	60,000	
7,945,716	0	0	7,945,716	-6,054,284	56.76
7,945,716	0	0	7,945,716	-6,054,284	56.76
7,944,594	0	0	7,944,594	-6,055,406	56.75
7,944,594	0	0	7,944,594	-6,055,406	56.75
1,122	0	0	1,122	1,122	
1,122	0	0	1,122	1,122	
905,022	0	0	905,022	328,022	156.85
905,022	0	0	905,022	328,022	156.85
784,028	0	0	784,028	257,028	148.77
784,028	0	0	784,028	257,028	148.77
120,994	0	0	120,994	70,994	241.99
217,012	0	0	217,012	15,012	107.43

考

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63			1206010000-6 考試院	202,000	0	202,000
		01		1206010200-5 雜項收入	202,000	0	202,000
			01	12060102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206010210-9 其他雜項收入	202,000	0	202,000
				經常門小計	14,779,000	0	14,779,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14,779,000	0	14,779,000

試院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17,012	0	0	217,012	15,012	107.43
217,012	0	0	217,012	15,012	107.43
3,515	0	0	3,515	3,515	
213,497	0	0	213,497	11,497	105.69
9,127,750	0	0	9,127,750	-5,651,250	61.76
0	0	0	0	0	
9,127,750	0	0	9,127,750	-5,651,250	61.76

考

歲出政事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5				3500000000-7 考試支出	351,905,216	0	0	0
						0	0	0
		01		3506010100-0 一般行政	333,038,000	0	0	0
						0	0	0
		02		3506011200-0 議事業務	1,674,000	0	0	0
						0	0	0
		03		3506011300-4 法制業務	1,054,000	0	0	0
						0	0	0
		04		3506011400-9 施政業務及督導	7,459,000	0	0	0
						0	0	0
		05		3506019800-0 第一預備金	1,050,000	0	0	0
						0	0	0
		01		35770135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7,630,216	0	0	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57,748,482	0	0	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5,570,696	0	0	0
						0	0	0
		01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177,786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3,128,67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128,670	0	0	0
						0	0	0
				合計	412,782,368	0	0	0
						0	0	0

試院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51,905,216	321,878,929	0	-30,026,287	91.47
	0	321,878,929		
333,038,000	305,629,809	0	-27,408,191	91.77
	0	305,629,809		
1,674,000	895,390	0	-778,610	53.49
	0	895,390		
1,054,000	1,011,375	0	-42,625	95.96
	0	1,011,375		
7,459,000	6,712,139	0	-746,861	89.99
	0	6,712,139		
1,050,000	0	0	-1,050,000	0.00
	0	0		
7,630,216	7,630,216	0	0	100.00
	0	7,630,216		
57,748,482	57,748,482	0	0	100.00
	0	57,748,482		
55,570,696	55,570,696	0	0	100.00
	0	55,570,696		
2,177,786	2,177,786	0	0	100.00
	0	2,177,786		
3,128,670	3,128,670	0	0	100.00
	0	3,128,670		
3,128,670	3,128,670	0	0	100.00
	0	3,128,670		
412,782,368	382,756,081	0	-30,026,287	92.73
	0	382,756,081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5				0006000000-2 考試院主管				
	01			0006010000-9 考試院	344,275,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23,971,000	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20,304,000	0	0	0
						0	0	0
		01		3506010100-0 一般行政	312,734,000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262,129,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50,473,000	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132,000	0	0	0
						0	0	0
		01		3506010100-0* 一般行政	20,304,000	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20,304,000	0	0	0
						0	0	0
		02		3506011200-0 議事業務	1,674,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1,674,000	0	0	0
						0	0	0
		03		3506011300-4 法制業務	1,054,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1,054,000	0	0	0
						0	0	0
		04		3506011400-9 施政業務及督導	7,459,000	0	0	0
						0	0	0

試院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44,275,000	314,248,713	0	-30,026,287	91.28
	0	314,248,713		
323,971,000	294,535,750	0	-29,435,250	90.91
	0	294,535,750		
20,304,000	19,712,963	0	-591,037	97.09
	0	19,712,963		
312,734,000	285,916,846	0	-26,817,154	91.42
	0	285,916,846		
262,129,000	236,904,002	0	-25,224,998	90.38
	0	236,904,002		
50,473,000	48,880,844	0	-1,592,156	96.85
	0	48,880,844		
132,000	132,000	0	0	100.00
	0	132,000		
20,304,000	19,712,963	0	-591,037	97.09
	0	19,712,963		
20,304,000	19,712,963	0	-591,037	97.09
	0	19,712,963		
1,674,000	895,390	0	-778,610	53.49
	0	895,390		
1,674,000	895,390	0	-778,610	53.49
	0	895,390		
1,054,000	1,011,375	0	-42,625	95.96
	0	1,011,375		
1,054,000	1,011,375	0	-42,625	95.96
	0	1,011,375		
7,459,000	6,712,139	0	-746,861	89.99
	0	6,712,139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20 業務費	7,297,000	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162,000	0	0	0
						0	0	0
		05		3506019800-0 第一預備金	1,050,000	0	0	0
						0	0	0
				60 預備金	1,050,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128,670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3,128,67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128,670	0	0	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5,570,696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55,570,696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55,570,696	0	0	0
						0	0	0
27				35770135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7,630,216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7,630,216	0	0	0
						0	0	0
27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177,786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2,177,786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9,808,002	0	0	0
						0	0	0

試院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7,297,000	6,550,524	0	-746,476	89.77
	0	6,550,524		
162,000	161,615	0	-385	99.76
	0	161,615		
1,050,000	0	0	-1,050,000	0.00
	0	0		
1,050,000	0	0	-1,050,000	0.00
	0	0		
3,128,670	3,128,670	0	0	100.00
	0	3,128,670		
3,128,670	3,128,670	0	0	100.00
	0	3,128,670		
3,128,670	3,128,670	0	0	100.00
	0	3,128,670		
55,570,696	55,570,696	0	0	100.00
	0	55,570,696		
55,570,696	55,570,696	0	0	100.00
	0	55,570,696		
55,570,696	55,570,696	0	0	100.00
	0	55,570,696		
7,630,216	7,630,216	0	0	100.00
	0	7,630,216		
7,630,216	7,630,216	0	0	100.00
	0	7,630,216		
2,177,786	2,177,786	0	0	100.00
	0	2,177,786		
2,177,786	2,177,786	0	0	100.00
	0	2,177,786		
9,808,002	9,808,002	0	0	100.00
	0	9,808,002		

考

歲出機關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統籌科目小計	68,507,368	0	0	0
						0	0	0
				合計	412,782,368	0	0	0
						0	0	0

試院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68,507,368	68,507,368	0	0	100.00
	0	68,507,368		
412,782,368	382,756,081	0	-30,026,287	92.73
	0	382,756,081		

考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5				0006000000-2 考試院主管					
	01			0006010000-9 考試院	236,904,002	57,338,133	293,615	0	294,535,750
		01		3506010100-0 一般行政	236,904,002	48,880,844	132,000	0	285,916,846
		02		3506011200-0 議事業務	0	895,390	0	0	895,390
		03		3506011300-4 法制業務	0	1,011,375	0	0	1,011,375
		04		3506011400-9 施政業務及督導	0	6,550,524	161,615	0	6,712,139
				小　計	236,904,002	57,338,133	293,615	0	294,535,750
				合　計	236,904,002	57,338,133	293,615	0	294,535,750

試院

決算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支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19,712,963	0	19,712,963	314,248,713	
0	19,712,963	0	19,712,963	305,629,809	
0	0	0	0	895,390	
0	0	0	0	1,011,375	
0	0	0	0	6,712,139	
0	19,712,963	0	19,712,963	314,248,713	
0	19,712,963	0	19,712,963	314,248,713	

考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議事業務	法制業務
10人事費	236,904,002	0	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22,475,277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0,583,063	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442,941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536,997	0	0
1030 獎金	36,592,273	0	0
1035 其他給與	2,865,742	0	0
1040 加班費	11,615,736	0	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5,780,700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3,934,009	0	0
1055 保險	15,077,264	0	0
20業務費	48,880,844	895,390	1,011,375
2003 教育訓練費	341,295	0	0
2006 水電費	7,549,216	0	0
2009 通訊費	1,777,111	0	28,865
2018 資訊服務費	15,691,096	0	0
2024 稅捐及規費	388,497	0	0
2027 保險費	286,822	0	0
2030 兼職費	0	0	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42,576	0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1,796	0	424,002
2039 委辦費	0	0	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0	0	5,000
2051 物品	2,192,783	10,390	189,850
2054 一般事務費	12,957,365	685,000	363,65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75,630	0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20,624	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979,992	0	0
2072 國內旅費	97,899	0	0
2078 國外旅費	339,333	200,000	0
2081 運費	23,197	0	0
2084 短程車資	7,700	0	0
2093 特別費	1,727,912	0	0
30設備及投資	19,712,963	0	0

試院

決算累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施政業務及督導				合計
0				236,904,002
0				22,475,277
0				110,583,063
0				8,442,941
0				9,536,997
0				36,592,273
0				2,865,742
0				11,615,736
0				5,780,700
0				13,934,009
0				15,077,264
6,550,524				57,338,133
0				341,295
0				7,549,216
925,311				2,731,287
0				15,691,096
0				388,497
0				286,822
39,210				39,210
189,588				532,164
781,563				1,387,361
857,000				857,000
20,000				25,000
1,257,566				3,650,589
1,980,842				15,986,865
0				1,475,630
0				520,624
0				2,979,992
12,630				110,529
486,814				1,026,147
0				23,197
0				7,700
0				1,727,912
0				19,712,963

考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議事業務	法制業務
3020 機械設備費	9,110,000	0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964,005	0	0
3035 雜項設備費	1,638,958	0	0
40獎補助費	132,000	0	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132,000	0	0
小　　計	305,629,809	895,390	1,011,375
合　　計	305,629,809	895,390	1,011,375

試院

決算累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施政業務及督導				合計
0				9,110,000
0				8,964,005
0				1,638,958
161,615				293,615
161,615				161,615
0				132,000
6,712,139				314,248,713
6,712,139				314,248,713

考試

繳付公庫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9,127,750	0	0
本年度	9,127,750	0	0
0406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60,000	0	0
0506010102 證照費	7,944,594	0	0
0506010303 資料使用費	1,122	0	0
0706010103 租金收入	784,028	0	0
0706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20,994	0	0
1206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515	0	0
1206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13,497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院

數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4)+(5)+(6)+(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9,127,750
0	0	0	0	0	9,127,750
0	0	0	0	0	60,000
0	0	0	0	0	7,944,594
0	0	0	0	0	1,122
0	0	0	0	0	784,028
0	0	0	0	0	120,994
0	0	0	0	0	3,515
0	0	0	0	0	213,49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考試

繳付公庫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3)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院

數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4)+(5)+(6)+(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考試

公庫撥入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382,756,081	0	0	0
本年度	382,756,081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314,248,713	0	0	0
3506010100 一般行政	305,629,809	0	0	0
3506011200 議事業務	895,390	0	0	0
3506011300 法制業務	1,011,375	0	0	0
3506011400 施政業務及督導	6,712,139	0	0	0
二、統籌科目	68,507,368	0	0	0
35770135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7,630,216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5,570,696	0	0	0
76770176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177,786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128,67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12年度　0506010102 證照費	0	0	0	0

院

數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2,200	0	0	382,758,281	0
0	0	0	382,756,081	0
0	0	0	314,248,713	0
0	0	0	305,629,809	0
0	0	0	895,390	0
0	0	0	1,011,375	0
0	0	0	6,712,139	0
0	0	0	68,507,368	0
0	0	0	7,630,216	0
0	0	0	55,570,696	0
0	0	0	2,177,786	0
0	0	0	3,128,670	0
2,200	0	0	2,200	0
0	0	0	0	0
2,200	0	0	2,200	0
2,200	0	0	2,200	0

本 頁 空 白

考試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3	0406010301-7 一般賠償收入	60,000		
	0506010102-6 證照費	-6,055,406	-43.25	主要係請領紙本證書人數下降所致。114年度歲入預算編列已依發給證書預估數減列調整因應。
	0506010303-8 資料使用費	1,122		
	0706010103-0 租金收入	257,028	48.77	主要係113年度新增員工餐廳膳食委外租金收入所致。未來將視實際情況，再行審酌是否調整本項預算數。
	0706010500-0 廢舊物資售價	70,994	141.99	主要係本院廢紙回收及報廢財物標售結果較預期增加所致。未來將視實際情況，再行審酌是否調整本項預算數。
	12060102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515		
	1206010210-9 其他雜項收入	11,497	5.69	
	小計	-5,651,250	-38.24	
	本年度合計	-5,651,250	-38.24	

考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3	3506010100-0 一般行政	27,408,191	8.23	1	760,181
				2	25,224,998
				10	531,975
				11	300,000
	3506011200-0 議事業務	778,610	46.51	1	770,000
				10	8,610
	3506011300-4 法制業務	42,625	4.04	10	42,625
	3506011400-9 施政業務及督導	746,861	10.01	1	116,186
				6	385
				10	380,290
				11	250,000
	3506019800-0 第一預備金	1,050,000	100.00	3	1,050,000
	小計	30,026,287			29,435,250
	本年度合計	30,026,287			29,435,250

試院

免、註銷）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1	175,519		
	10	415,518		
		0		
		0		
		0		
		0		
		0		
		0		
		0		
		0		
		0		
本年度未動支第一預備金。		0		
		591,037		
		591,037		

考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31,440,000	0	31,440,000	22,475,277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8,828,000	0	118,828,000	110,583,06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9,780,000	0	9,780,000	8,442,94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0,134,000	0	10,134,000	9,536,997
六、獎金	37,739,000	0	37,739,000	36,592,273
七、其他給與	2,713,000	0	2,713,000	2,865,742
八、加班費	14,363,000	0	14,363,000	11,615,736
九、退休退職給付	5,254,000	0	5,254,000	5,780,70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5,249,000	0	15,249,000	13,934,009
十一、保險	16,629,000	0	16,629,000	15,077,264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262,129,000	0	262,129,000	236,904,002

試院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8,964,723	-28.51	12	9	較預算數減少896萬4,723元，主要係第14屆院長、副院長與考試委員於113年12月20日就任，空窗期間達3個多月，以致人事費賸餘數偏高。
-8,244,937	-6.94	132	118	
-1,337,059	-13.67	18	13	
-597,003	-5.89	24	21	
-1,146,727	-3.04	0	0	包括員工考績獎金1,560萬2,790元、特殊功勳獎賞36萬800元、年終工作獎金2,062萬8,683元。
152,742	5.63	0	0	
-2,747,264	-19.13	0	0	
526,700	10.02	0	0	
-1,314,991	-8.62	0	0	
-1,551,736	-9.33	0	0	
0		0	0	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6人，決算數為53萬2,164元；勞務承攬人力13人，決算數為694萬3,663元。
-25,224,998	-9.62	186	161	

考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2,000	161,615	0
2.其他團體			162,000	161,615	0
台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	2024年年會暨「公共行政的全球願景與在地關懷」國際學術研討會	施政業務及督導	71,000	70,615	0
	小　　計		71,000	70,615	0
臺北市立大學	2024年社會暨公共事務國際學術研討會	施政業務及督導	91,000	91,000	0
	小　　計		91,000	91,000	0
九、獎助			132,000	132,000	0
6.獎勵及慰問			132,000	132,000	0
本院退休(職)人員	本院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32,000	132,000	0
	小　　計		132,000	132,000	0
	合　　計		294,000	293,615	0

試院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計畫執行情形 已完成	計畫執行情形 未完成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是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否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金額	計畫完成結餘款 收回繳庫日期	備註
161,615	385						0		
161,615	385						0		
70,615	385	V					0		依「考試院補助文官制度相關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規定補助。預算執行率99.46%，主要係依前開要點第8點規定，依申請單位實際支出總經費重新核算補助金額後，並依申請單據覈實核撥補助款。
70,615	385						0		
91,000	0	V					0		依「考試院補助文官制度相關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規定補助。預算執行率100%。
91,000	0						0		
132,000	0						0		
132,000	0						0		
132,000	0	V					0		依據「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132,000	0						0		
293,615	385						0		

考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13	國立臺北大學	113年度資料庫分析	857,000	1130320	1131220	1131210	施政業務及督導	857,000
			857,000				科目小計	857,000
	小　　計		857,000					857,000
	合　　計		857,000					857,000

試院

事項)經費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報告公開日期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額					委託研究計畫		民意調查作業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年	月	日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0	0	857,000	v					v											
0	0	857,000																	
0	0	857,000																	
0	0	857,000																	

考試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13	3506010100-0 一般行政	207800 國外旅費	509,000	339,333	(3)	考試院113 年度參訪美國退休金制度、人事管理機構及國外受託機構貝萊德財務管理公司及國外保管機構摩根大通銀行公司
	小　計		509,000	339,333		
113	3506011200-0 議事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678,000	200,000	(1)	考試院113年度考銓業務美國考察
	小　計		678,000	200,000		
113	3506011400-9 施政業務及督導	207800 國外旅費	240,000	233,592	(3)	派員赴越南參加亞洲國際培訓總會(ARTDO)第51屆年會
113	3506011400-9 施政業務及督導	207800 國外旅費	363,000	253,222	(3)	考試院113 年度參訪美國退休金制度、人事管理機構及國外受託機構貝萊德財務管理公司及國外保管機構摩根大通銀行公司
	小　計		603,000	486,814		
	113年度合計		1,790,000	1,026,147		

院

情形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30626 1130704	美國	華盛頓、紐約	院長	黃榮村	113	08	15	6	0	0	6	
								6	0	0	6	
1130725 1130812	美國	華盛頓	考試委員	陳慈陽	113	09	30	1	0	0	1	
								1	0	0	1	
1130817 1130822	越南	峴港	專門委員、專員	劉淑娟、詹琇蓉、王允姿	113	10	25	7	7	0	0	
1130626 1130704	美國	華盛頓、紐約	院長、司長	黃榮村、雷諶	113	08	15	0	0	0	0	出國報告及報告建議採納情形併同考試院113年度參訪美國退休金制度、人事管理機構及國外受託機構貝萊德財務管理公司及國外保管機構摩根大通銀行公司一併提出。
								7	7	0	0	
								14	7	0	7	

考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總計	307,390	55,359	0	0	0	294
01一般公共事務	246,513	55,359	0	0	0	294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60,877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試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363,043	0	0	0	0
0	0	302,16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87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考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試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8,291	11,422	0	19,713	382,756
0	0	8,291	11,422	0	19,713	321,87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87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年度別	預算科目-工作計畫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113	3506011400-9 施政業務及督導	157,000	0	157,000
	小計	157,000	0	157,000
	合計	157,000	0	157,000

試院

宣導費彙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2)	金額 (3)=(2)-(1)	%	
88,000	0	0	88,000	-69,000	-43.95	
88,000	0	0	88,000	-69,000	-43.95	
88,000	0	0	88,000	-69,000	-43.95	

考試院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607,336,732	622,237,685	2 負債	3,942,763	13,138,996
11 流動資產	3,942,763	13,138,996	21 流動負債	38,035	12,131
110103 專戶存款	3,942,763	13,138,996	210302 應付代收款	38,035	12,131
14 固定資產	578,830,361	583,243,817	28 其他負債	3,904,728	13,126,865
140101 土地	238,746,999	238,572,032	280301 存入保證金	1,307,708	1,558,847
140201 土地改良物	1,951,423	1,951,423	280401 應付保管款	2,597,020	11,568,018
減：140202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854,635	-1,777,361	3 淨資產	603,393,969	609,098,689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538,581,547	541,671,614	31 資產負債淨額	603,393,969	609,098,689
減：140402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228,375,543	-222,501,123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603,393,969	609,098,689
140501 機械及設備	48,359,752	48,535,103			
減：14050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5,674,770	-33,118,964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534,601	24,580,816			
減：14060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9,723,442	-19,681,874			
140701 雜項設備	48,263,735	40,463,833			
減：140702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34,979,306	-35,451,682			
16 無形資產	24,563,108	25,854,372			
160102 電腦軟體	24,563,108	21,717,123			
160104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4,137,249			
18 其他資產	500	500			
180201 存出保證金	500	500			
合計	607,336,732	622,237,685	合計	607,336,732	622,237,685

備註: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459,800元

考試院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391,886,031	401,265,797	-9,379,766
公庫撥入數	382,758,281	382,711,174	47,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000	51,116	8,884
規費收入	7,945,716	17,661,847	-9,716,131
財產收益	905,022	594,500	310,522
其他收入	217,012	247,160	-30,148
支出	397,688,887	411,091,569	-13,402,682
繳付公庫數	9,127,750	18,554,623	-9,426,873
人事支出	305,411,370	310,405,472	-4,994,102
業務支出	57,338,133	58,079,709	-741,576
獎補助支出	293,615	281,700	11,915
財產損失	140,509	44,471	96,038
折舊、折耗及攤銷	25,377,510	23,725,594	1,651,916
收支餘絀	-5,802,856	-9,825,772	4,022,916

考試院

專戶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942,763	
			本年度部分		3,942,763	
			10 國庫存款(保管款)	1,307,708		
			20 國庫存款(代收款)	20,027		
			81 離職儲金公提戶	1,633,911		
			82 離職儲金自提戶	963,109		
			90 301專戶	18,008		
			總　　計		3,942,763	

考試院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38,746,999	
			本年度部分		238,746,999	
			總計		238,746,999	

考試院

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51,423	
			本年度部分		1,951,423	
			總計		1,951,423	

考試院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854,635	
			本年度部分		1,854,635	
			總計		1,854,635	

考試院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38,581,547	
			本年度部分		538,581,547	
			總計		538,581,547	

考試院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28,375,543	
			本年度部分		228,375,543	
			總計		228,375,543	

考試院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6,639,704	
			本年度部分		46,639,704	
			預算性質部分		1,720,048	
			本年度部分		1,720,048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720,048	
			3506010100-0* 一般行政	1,720,048		
			總計		48,359,752	

考試院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5,674,770	
			本年度部分		35,674,770	
			總計		35,674,770	

考試院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3,524,601	
			本年度部分		23,524,601	
			預算性質部分		10,000	
			本年度部分		10,000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0,000	
			3506010100-0* 一般行政	10,000		
			總計		23,534,601	

考試院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723,442	
			本年度部分		19,723,442	
			總計		19,723,442	

考試院

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8,571,833	
			本年度部分		38,571,833	
			預算性質部分		9,691,902	
			本年度部分		9,691,902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9,691,902	
			3506010100-0* 一般行政	9,691,902		
			總計		48,263,735	

考試院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4,979,306	
			本年度部分		34,979,306	
			總計		34,979,306	

考試院

電腦軟體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272,095	
			本年度部分		16,272,095	
			預算性質部分		8,291,013	
			本年度部分		8,291,013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8,291,013	
			3506010100-0* 一般行政	8,291,013		
			總計		24,563,108	

考試院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00	
			以前年度部分		500	
			082 八十二年度		400	
			03 郵政信箱保證金	400		
			104 一百零四年度		100	
			99 其他	100		
			總計		500	

考試院

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59,800	
			本年度部分		459,800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459,800	
			02 履約保證金	459,800		
			總　　計		459,800	

考試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8,035	
			本年度部分		38,035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38,035	
			01 代扣款項	21,170		
			99 其他	16,865		
			總　　計		38,035	

考試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07,708	
			本年度部分		1,040,370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040,370	
			02 履約保證金	456,500		
			04 保固保證金	583,870		
			以前年度部分		267,338	
			110 一百一十年度		43,456	
			04 保固保證金	43,456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20,682	
			04 保固保證金	120,682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03,200	
			02 履約保證金	42,000		
			04 保固保證金	61,200		
			總計		1,307,708	

考試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597,020	
			11 離職儲金	2,597,020		
			總計		2,597,020	

考試院

應付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59,800	
			本年度部分		459,800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459,800	
			02 履約保證金	459,800		
			總　　計		459,800	

本 頁 空 白

考試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 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238,572,032	0
土地改良物	1,951,423	-1,777,361
房屋建築及設備	541,671,614	-222,501,123
機械及設備	48,535,103	-33,118,964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580,816	-19,681,874
雜項設備	40,463,833	-35,451,682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895,774,821	-312,531,004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21,717,123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4,137,249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25,854,372	0
合　　計	921,629,193	-312,531,004

備註:

1. 資本資產成本增加數27,151,172元=屬預算執行增加數19,712,963元+依財產規制增加數3,300,960元+上年度發展中之無形資產開發完成轉列數4,137,249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19,712,963元=本年度預算執行數19,712,963元。
3. 預算執行增加數19,712,963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19,712,963元。

院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174,967	0	0	238,746,999
0	0	-77,274	96,788
0	3,090,067	-5,874,420	310,206,004
1,760,245	1,935,596	-2,555,806	12,684,982
10,000	1,056,215	-41,568	3,811,159
12,777,698	4,977,796	472,376	13,284,429
0	0	0	0
0	0	0	0
14,722,910	11,059,674	-8,076,692	578,830,36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428,262	9,582,277	0	24,563,108
0	4,137,249	0	0
0	0	0	0
0	0	0	0
12,428,262	13,719,526	0	24,563,108
27,151,172	24,779,200	-8,076,692	603,393,469

考試院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9,127,750	382,758,281	391,886,031	收入
	-	382,758,281	382,758,281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000	-	6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7,945,716	-	7,945,716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905,022	-	905,022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217,012	-	217,012	其他收入
歲出	382,756,081	14,932,806	397,688,887	支出
	-	9,127,750	9,127,750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305,411,370	-	305,411,370	人事支出
業務費	57,338,133	-	57,338,133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293,615	-	293,615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19,712,963	-19,712,963	-	
	-	140,509	140,509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25,377,510	25,377,510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373,628,331	367,825,475	-5,802,856	收支餘絀

備註：

1.設備及投資19,712,963元係本年度預算執行數，因帳列財產未列入會計收支，爰產生調整數。

2.財產損失140,509元係財產報廢損失，因應會計收支帳務處理產生，非屬預算執行數，爰產生調整數。

3.折舊、折耗及攤銷25,377,510元係折舊15,858,415元加計攤銷9,519,095元，因應會計收支帳務處理產生，非屬預算執行數，爰產生調整數。

考試院

現　金　出　納　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13,138,996
(一).專戶存款	13,138,996
二、本期收入	357,269,915
(一).本年度歲入	9,127,750
1.實現數	9,127,750
(1).其他	9,127,750
(二).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25,904
(三).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251,139
(四).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8,970,998
(五).公庫撥入數	382,758,281
1.本年度歲出撥款	382,756,081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2,200
(六).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25,419,883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2,200
2.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25,417,683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140,509
(2).折舊、折耗及攤銷(-)	-25,377,510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100,336
收　項　總　計	370,408,911
付項	
一、本期支出	366,466,148
(一).本年度歲出	382,756,081
1.實現數	382,756,081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19,712,963
(2).其他	363,043,118
(二).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15,835,406
(三).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9,582,277
(四).繳付公庫數	9,127,750
1.本年度歲入繳庫	9,127,750
二、本期結存	3,942,763
(一).專戶存款	3,942,763
付　項　總　計	370,408,911

考試院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23	238,746,999	
		公頃	0.647892		
土地改良物		個	1	96,746,788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	310,206,004	
		平方公尺	26,661.08		
	宿舍	棟	2		
		平方公尺	979.64		
	其他	個	4		
機械及設備		件	588	12,684,982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3,811,159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9		
	其他	件	141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04	13,284,429	
	其他	件	537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578,830,361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	**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3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3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5%。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299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12%)，另予補足。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5%。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2兆8,818億元，較112年度大增1,927億元，成長幅度約達7.2%。截至112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5兆8,488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5兆3,988億元，增加4,550億元，且近2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3,000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年度稅課收入1.52兆元，107至109年度均逾1.6兆元，110年度攀升到逾2兆元，除109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95.58%至119.38%間，5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4,053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三）	數位發展部提出4年期（113至116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13億4,000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2018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	
（四）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112年度10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10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10月累計稅收達1,598億元，年增8.4%，比預算數超出約47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10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1,082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111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75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57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五）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111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960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540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1,500億元，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但是相較於111年度到期債務高達7,500億元卻僅占20%，其不足數仍須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5年間乃至10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5%至6%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六）	財政部於112年11月9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年10月實徵淨額達2,318億元，較111年同月增加318億元（+15.9%）；112年累計至10月份，實徵淨額3兆0,223億元，較111年同期增加1,963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112.0%、占全年預算數98.4%。據財政部推估，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面對外界詢問113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3,700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七）	113年適逢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5月20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4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113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	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八）	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8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113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20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113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九）	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績處作法及 10 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須予管控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95%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	
（十）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	本院無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5 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	
（十一）	依據預算法第 34 條、第 37 條、第 39 條、第 43 條及第 49 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 3 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 114 年度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	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十二）	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 113 年調薪 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	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十四）	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 220 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 5 萬座台北 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 111 年第 4 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 14.6 萬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五）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 2 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 年度 GDP 達 21 兆 1,605 億元，經濟成長率 6.53%，創下自 100 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 111 年 5 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 110 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 106 至 110 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 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 1 兆 5,963 億元，約占營收的 6.59%，甚至較 109 年度下降 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十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9 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2.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4.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資訊公告揭露；8.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同法人組織；10.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 109 年 8 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 111 年 12 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 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度 1 年內 3 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 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 4 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 3 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十八）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 2 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本院無此情形。
（十九）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0 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 9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準用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 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 3 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 8 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二十一）	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二十二）	查 112 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	
（一）	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考試院 113 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3,454 萬元，凍結 3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 113 年 3 月 6 日以考臺秘公字第 1130500119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提案黨團及提案、連署委員。嗣經 113 年 11 月 27 日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並經該院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4499 號函復本院准予動支。茲摘述各提案說明內容如下： 一、檢討公務員離職率逐年增加原因 政府機關公務人員之離職原因，包含辭職、免（撤）職、解僱、退休（職）、資遣、死亡及其他。107 年至 111 年公務人員辭職主要原因均以「個人因素」為最多，而個人因素中，以「另有他就」（包含復應其他考試錄取、辭職再任他機關、公營事業或轉換至私部門服務等）為最多。另就 107 年至 111 年退休人數變化情形分析，除 108 年因年資補償金落日及 111 年實施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方案，以及因 111 年度政府調整軍公教待遇，部分人員遞延至 111 年退休，致特定年度退休人數增加外，其他年度之退休人數則為遞減。 經檢討近年公務人員離職情形，因「另有他就」而辭職之公務人員並非全數離開公職，有一定比率在其辭職後仍再回到公部門任職，且離職與現行退撫法制規範及年金改革尚無具體實證得論證關聯性。未來本院仍將持續關注公務人員離職人數變化，並與用人機關共同優化職涯環境，以提高公務人員留任意願。 二、針對警察特考改革提出書面報告 警察人員考試自 100 年起實施雙軌制度以來，對於維持警校教育制度及多元取才有一定成效，惟外界亦因雙軌制度依應考人教育背景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分別設計考試制度、訓練，及分訂需用名額等屢有質疑、反映意見。因此，考選部為精進警察人員考試效能，多次會同用人機關共同研議檢討警察人員考試各項考試規定之妥適性，修正應考資格、體能測驗項目與及格標準、應試科目內涵及占分比重等，以增進警察人員適任性。 茲因警力配置是國家安全重要的一環，警察人員考試制度屬國家考試重大政策，其考試制度之設計應契合用人實際需求，並須考量警察教育制度之發展。未來考選部將配合用人機關研議逐步推動三等考試各類別應考資格增列相關技能訓練條件、檢討應試科目數或列考範圍，以及朝向考試制度單一、專業化方向改革等，並兼顧考試公平性、警察教育發展及多元取才，研擬可行方案，齊一不同教育體系應考人專業知能。
(二)	113 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第 4 目「施政業務及督導」編列 759 萬 9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 113 年 3 月 6 日以考臺秘公字第 1130500119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提案黨團及提案、連署委員。嗣經 113 年 11 月 27 日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並經該院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4499 號函復本院准予動支。茲摘述各提案說明內容如下： 一、減少請領紙本考試及格證書比率 本院國家考試及格證書電子化政策，自 112 年 1 月才全面實施，當年及(合)格人員同時請領紙本證書比率仍偏高，經分析可能原因包含個人缺乏自然人憑證、電腦或讀卡機等設備；專技人員執業需要，常有張貼證書展現其職業及專業；職業主管機關規定請領職業證書時，仍須檢附考試及格證書影(列印)本等。 為鼓勵並便利及(合)格人員優先使用電子證書，本院已優化作業流程，包含提供免插卡方式下載電子證書、線上申辦免自備書證謄本及調整證書申辦流程推廣電子證書等。另外，也持續強化宣導，讓及(合)格人員更清楚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使用電子證書或其列印本，即可辦理職業證書請領或公務人員銓審等。因此，113 年截至 12 月 31 日，請領紙本證書比率已大幅降低至 19%。未來本院仍將持續滾動式檢討，並加強推廣與宣導使用電子證書，以逐步改變國考及(合)格人員使用紙本證書的習慣與偏好。 二、撥補公教人員退撫基金不足之改善方案 依據現行公教人員退撫法規，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新建的初任公教人員個人專戶退撫制度，致原退撫基金用罄年度提早的財務缺口，由政府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分年編列預算撥款補助，並於完成撥補後，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接續分年編列預算撥補退撫基金，以健全基金財務。 為落實政府編列預算撥補退撫基金，銓敘部於 112 年 3 月 13 日邀集教育部及財主等機關開會研商方案，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重視及審酌納入，惟因涉及政府長期支出負擔，實際撥補數額仍應視政府整體財政狀況及行政院的政策決定。 此外，為改善退撫基金財務缺口，除政府編列預算撥補，尚有年金改革節省經費持續依法全數挹注，以及 112 年 4 月 30 日改制成立的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持續提升退撫基金投資運用收益等方式。又為保障公教人員退撫權益，未來銓敘部仍將確實依法執行政府撥補事宜，並依退撫基金每 3 年精算結果，持續滾動檢討撥補時程及金額，並循政府編列預算程序逐年撥補退撫基金。
(三)	113 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議事業務」、「一般行政」及「施政業務及督導」計畫項下，合計編列 179 萬元辦理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67 萬 8 千元辦理「考試院派員赴國外考察考試銓敘制度人事業務」，預計前往歐洲、美洲、亞洲；其次，編列 50 萬 9 千元辦理「考試院長官政務需要出國訪問」，預計前往歐洲、美加；第三，編列 60 萬 3 千元辦理「考試院派員赴國外訪問考銓業務及辦理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業務」，預計前往國家分別列歐美、美洲、亞洲。	本院業於 113 年 3 月 6 日以考臺秘公字第 11305001192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提案黨團及提案、連署委員。嗣經立法院 113 年 4 月 26 日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摘述擬定出國計畫及提升出國考察效益說明內容如下： 一、本院 113 年度預算編列派員出國，係赴國外考察考試銓敘制度人事業務、考銓專題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查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3 點政府機關編製預算派員出國，應依循下列要點：(1)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助提升施政品質。(2)有益國家整體利益、外交工作及達成機關長遠目標。(3)前往考察國家有足資借鏡之處。(4)考察項目應先透過國內（外）機構或網際網路取得觀摩或學習資訊。除非必要，3 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5)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 惟考試院派員出國預算擬前往國家卻是含糊不清，未能具體說明預計訪問機關與機構，以及究竟前往考察國家有足資借鏡之處，綜上，爰請考試院提出審慎擬定出國計畫及提升出國考察效益之書面資料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研究及文官制度學術交流之國外旅費。 二、本院規劃首長及考試委員出國考察，主要係依本院年度施政計畫以決定考察主題及國家，經由與各國專業人士意見交流，並提供考察心得與具體建議，俾使考察所獲能對考銓政策之精進更具實質效益。考察完畢後 3 個月內，均以書面向院會提出考察報告，並將考察報告電子檔刊載於本院網站及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供各界參考運用。 三、茲因本院 9 位考試委員除每週參加院會，尚須配合各項國家考試擔任典試委員長或參與典試工作，於考試辦理前決定各項人選，其國外考察行程尚需與典試工作錯開，爰增加提前規劃出訪時間及地點的難度。另因過去本院國外考察行程係透過外交部駐外館處協助聯繫該國人事部門，偶有規劃的考察國家無法安排，致有行程必須取消或變更計畫之情形，較難於前一年編列預算時即完全確認考察國家；再則，考量本院第 13 屆考試委員任期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屆滿，爰考察行程範圍設定較為寬泛，以保持一定彈性，俾利新任考試委員規劃行程。 四、至於本院派員赴外訪問考銓業務，主要係以陪同首長國外參訪為主；另本院積極參與亞洲培訓總會(Asian Regional Training and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簡稱 ARTDO)及國際培訓總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raining and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簡稱 IFTDO)等國際會議，係由各該會員國輪流推派決定，每年會議舉辦地點均不相同，派員出國考察研習仍需視當年度考銓專題研究預算執行情形、舉辦地點、會議主題及預期效益等，再審慎評估。 五、本院依 113 年施政計畫及推動業務重點，出國考察計畫如下： (一)赴美國考察司法官考試制度。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赴美國考察退休基金營運管理機制。
(四)	依據考試院銓敘部主管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4 條第 2 款規定：公務人員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者，得辦理特殊查核；有關特殊查核之權責機關、適用對象、規範內涵、辦理方式及救濟程序，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辦法行之。又依據《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新增、刪除或修正須辦理特殊查核之職務，由各主管機關報請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或主管院會同考試院核定公告後辦理之。」 有鑑於「特殊查核制度（安全查核）」係民主國家捍衛自由法治、國家安全的重要關鍵，目的係在重要職務公務人員「任職前」，進行事前預防，避免敵對國家、恐怖份子或經濟競爭國家透過重要職務者竊取我國國家機密之重要制度；重要職務特殊查核制度與國家機密保護法之涉密人員之不同處，在於後者著重「在任期間」及「卸離職後」之管制。 請考試院評估該院首長幕僚及接觸機密事項單位是否需新增特殊查核職務，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13 年 3 月 6 日以考臺秘公字第 11305001192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提案黨團及提案、連署委員。嗣經立法院 113 年 4 月 26 日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摘述需否新增特殊查核職務說明內容如下： 茲以本院憲定職掌事項為考試、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各職務辦理業務係為「一般公務機密」，非屬「國家機密」，亦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第 4 項第 2 款所稱「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案經檢視本院掌理事項，尚無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且機敏性程度未達國家機密等級，爰無需新增特殊查核職務。
(五)	113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資訊業務」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990萬5千元，工作項目之一為辦理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服務網之系統功能增修等。 考試院設置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服務網，提供多項線上服務，包括電子證（明）書下載、證書查驗、線上申辦作業等用途。惟經查服務網之使用情形，截至112年8月底止，其中下載電子證書總次數為2萬7,310次，相較已核發電子證(明)書總張數3萬2,267張，未及平均每張下載1次之頻率；另線上申辦各項證書業務累計次數為842次，占各項證書業務申辦次數3,413次，占比為24.67%，尚未及三成；又線上證書查驗次數為1萬0,550次。衡酌線上服務項目使用情形仍未踴躍，容有推廣與精進空間。爰此，請考試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13年3月6日以考臺秘公字第1130500119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提案黨團及提案、連署委員。嗣經立法院於113年4月26日第11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摘述線上服務使用情形如下： 本院提供之電子證書並無下載期限，考試及格人員可視需求隨時上網下載，對於已申請紙本證書或暫無證書使用需求之考試及格人員，因無下載證書之必要，故每張下載率未及1次，尚屬合理。 為便利民眾辦理證書業務，本院提供多元申辦管道，包含線上、臨櫃、郵寄等方式，民眾可依自身需求，選擇最便捷的方式辦理；且民眾申辦證書業務又以修改證書資料為大宗，領有紙本證書者若有修改需求，因須將原紙本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證書送至本院進行註記修改，需採郵寄或臨櫃方式申辦，故目前線上申辦證書業務比率未及3成，尚屬合理，未來隨著電子證書普及，該比率可望逐漸提升。 本院業已優化相關作業流程，包含提供免插卡方式下載電子證書、線上申辦免自備書證謄本及調整證書申辦流程推廣電子證書等，俾鼓勵民眾使用線上服務。
（六）	113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資訊業務」中「業務費」下「資訊服務費」之「辦理資訊系統維護、電子證書簽章費等」編列598萬6千元，較112年度增加147萬6千元，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請考試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之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13年3月6日以考臺秘公字第1130500119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提案黨團及提案、連署委員。嗣經立法院113年4月26日第11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摘述辦理資訊系統維護等說明內容如下： 113年「辦理資訊系統維護、電子證書簽章費等」預算較112年度增加147萬6千元，主要是為支應111年新建若干資訊系統之系統維護費，包括111年新建統計資料查詢網、本院主管法規查詢系統及公文系統改版，該等系統皆於112年底保固1年期滿，故於113年編列其維護費總計147萬6千元。 本院資訊預算係以零基精神編列，113年資訊業務費增加之經費源自於減列設備及投資費，113年整體資訊預算相較112年尚無增加，並覈實辦理。
（七）	考試院自111年8月1日起辦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服務網，提供多項線上服務，包含電子證明書下載、證書查驗、線上申辦作業等。惟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112年8月底止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服務網之使用情形尚未踴躍，其中線上申辦各項證書業務累計次數為842次，占各項證書業務申辦次數3,413次，占比為24.67%，尚未及三成。 查考試院113年度預算於「一般行政」項下「資訊業務」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990萬5千元，其中一項為辦理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服務網系統功能增修，爰請考試院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本院業於113年3月6日以考臺秘公字第1130500119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提案黨團及提案、連署委員。嗣經立法院113年4月26日第11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摘述線上服務使用情形如下： 本院提供之電子證書並無下載期限，考試及格人員可視需求隨時上網下載，對於已申請紙本證書或暫無證書使用需求之考試及格人員，因無下載證書之必要，故每張下載率未及1次，尚屬合理。 為便利民眾辦理證書業務，本院提供多元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申辦管道，包含線上、臨櫃、郵寄等方式，民眾可依自身需求，選擇最便捷的方式辦理；且民眾申辦證書業務又以修改證書資料為大宗，領有紙本證書者若有修改需求，因須將原紙本證書送至本院進行註記修改，需採郵寄或臨櫃方式申辦，故目前線上申辦證書業務比率未及3成，尚屬合理，未來隨著電子證書普及，該比率可望逐漸提升。 本院業已優化相關作業流程，包含提供免插卡方式下載電子證書、線上申辦免自備書證謄本及調整證書申辦流程推廣電子證書等，俾鼓勵民眾使用線上服務。
（八）	我國公部門契約進用人事法律型態繁多、體系紊亂，其中諸如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約僱」之人員竟因非屬「依法」僱用而無公務人員保障法之適用，顯然亟待統整、全面法制化。 惟公部門契約進用人事法制化之工作，歷經銓敘部擬具「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擬具「聘約人員人事條例」等嘗試，均未竟其功。而歷來各版本草案均有若干問題：例如聘用期間僅能一年一聘、不容許長期性契約，致公部門難以攬才、留才；契約進用人員單純因身分差異而被給予低於常任文官之薪資，相關權益保障亦未盡相同，應正視此問題。 為健全公部門契約進用人事制度、為國舉才，請考試院於3個月內，就「公部門契約進用人事法制化」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13年3月6日以考臺秘公字第1130500119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提案黨團及提案、連署委員。嗣經立法院113年4月26日第11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摘述公部門契約進用人事法制化辦理情形如下： 現行公部門聘用、約僱等契約人員之權利事項規範，係散見不同法規，雖現行實務執行尚無窒礙，惟為建立是類人員完善之人事法制，本院及銓敘部多年來仍致力研議相關法規。 為期聘用人員人事法制更趨完善，以及解決現行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約僱人員，尚無法律層次之依據問題，銓敘部刻正研擬契約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契約條例)草案，擬就規範對象、進用、聘用期間、薪資、停聘、終止契約、考核、退離等事項予以明文規範，並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共組「契約人員人事條例草案法制工作圈」，前於112年間共同召開3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契約條例草案方向及內容妥適性，並於同年間函請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表示意見，惟考量該草案涉及層面較為廣泛且複雜，該部將持續與相關機關充分溝通後，審慎規劃辦理後續相關法制作業事宜，俾使研擬之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契約人員人事法制周妥可行，並切合實際。
（九）	有關喪假規定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15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10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5日。給假規定均優於勞工8日、6日、3日。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自實施以來，從未調整過。依照目前社會葬禮從簡的潮流來看，喪假是有調整的空間，故考試院應就簡葬厚生原則，研擬將公務人員喪假調整與勞工一致，研擬將減少之喪假，用以增加陪產檢及陪產假或其他涉及子女照顧假別等措施，請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13 年 3 月 6 日以考臺秘公字第 11305001192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提案黨團及提案、連署委員。嗣經立法院 113 年 4 月 26 日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摘述研擬調整公務人員喪假等假別說明內容如下： 考量現行喪假規定自 89 年修正適用迄今已逾 20 年，於此期間社會文化已有所轉變，是否須再審酌民法上親屬關係狀態與實務上之人情親疏等妥予調整，且喪葬事宜因城鄉差距或各地習俗而有繁簡之不同，仍需進一步蒐集資料，以作為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檢討之憑據，期使喪假規定更得扣合時代趨勢。 至是否透過減少喪假日數以增加陪產檢及陪產假或其他涉及子女照顧假別一節，以請假規則所定喪假、陪產檢及陪產假，以及涉及子女等家庭成員照顧之家庭照顧假等，其核給之「基礎事實」及「目的」均不相同，彼此尚無連動關係，故其給假日數之調整允宜分別討論。 為因應少子女化及小家庭化等社會結構變遷，創造更加友善生養之職場環境，銓敘部刻正通盤檢討研修請假規則，俾回應公務人員兼顧職場與家庭之需求。
（十）	考試院自111年8月起試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電子化，112年起則全面實施考試與訓練及（合）格證（明）書電子化作業，若有紙本證書需求亦可同時請領。據統計，111年發給電子證(明)書總張數6,645張，同時領取紙本比率為37.71%，112年截至8月底止，同時請領紙本證書之比率為61.03%，比率顯為偏高。依據「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電子證書收費100元，紙本收費500元，超過六成同時領電子證書及紙本證書。考試院應就考試人員對於紙本證書之偏好及保存性加以分析，研擬在推廣電子證書的同時，亦提供方便請領紙本證書之措	本院業於113年3月6日以考臺秘公字第1130500119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提案黨團及提案、連署委員。嗣經立法院113年4月26日第11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摘述請領考試及(合)格證書說明內容如下： 為方便及(合)格人員請領紙本證書，本院在推廣電子證書的同時，除維持原郵寄及臨櫃服務外，亦於「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服務網」增加線上申請紙本證書功能，當事人可依自身需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施，請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求，選擇最便捷的方式辦理。未來本院仍將持續推動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數位化，並觀察紙本證書請領情形，適時精進相關作業措施。
（十一）	自107年7月年金改革後，公務人員平均退休年齡逐年攀升，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統計年報指出，107至111年平均退休年齡分別為57.11歲、57.51歲、56.99歲、59.03歲、58.96歲，顯示公務人員於年金改革後選擇延後退休比重漸增，相關銓敘及保障培訓機制允宜有妥適配套及調整，爰要求考試院針對機關高齡化之職場環境研謀因應對策，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提升公務人員人力資源運用效能。	本院業於113年3月6日以考臺秘公字第1130500119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提案黨團及提案、連署委員。嗣經立法院113年4月26日第11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摘述機關高齡化之職場環境研謀因應對策說明內容如下： 茲為因應我國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現象，進而影響政府公務人力結構，本院配合國家推動整體年金改革政策，復為降低年金改革或可能促使公務人力漸趨高齡化之衝擊，以及影響公務人員陞遷機會及工作士氣，業已檢討修正相關人事法制，並推動多元學習渠道等措施，其相關精進措施包含：完備公務員職務上行為義務規範；強化陞遷之功績導向；研修加給支給規定；完善留職停薪制度；建構彈性職系調任機制；健全年金制度；設計多元培訓課程等。 本院推行前述相關作為，期能降低機關人力高齡化所產生之衝擊，未來將持續配合國家政策發展與社經環境變遷，兼顧機關用人需要及公務人員權益保障等面向，與時俱進，研擬最適策略，完善公務人員法制，並與用人機關共同營造友善職場環境，激勵公務人員工作士氣，以型塑符合國家人民需要且信任之政府團隊。
（十二）	公務人員考試為政府人才之主要來源，然近年錄取不足額人數概有增加趨勢，如112年度高普考試之錄取不足總人數達254人，為近年次高，甚有高等考試二級氣象、地方特考三等公職建築師及原住民特考四等經建行政需用人數各為1人、14人與2人，卻無人到考。 而根據了解，造成報考人數降低，其主要原因為專業技術類科相關之職務內涵、工作地點或工作環境條件等影響應考人報考意願。同時，錄取不足額人數多為技術類科，恐會影響政府機關人員進用	本案業於113年2月2日以考臺秘公字第1130500076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嗣經立法院113年4月19日第11屆第1會期第10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摘述吸引專業技術人才改善作為說明內容如下： 公務人員考試部分技術類科屢有錄取不足額情形，探其成因多端，除受類科屬性、需用名額多寡、報（到）考人數等因素影響外，在少子女化趨勢與就業多元選擇思維之下，近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公務推展。 因此，爰要求考試院應就「吸引專業技術人才」提出改善作為，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年來需用名額雖持續穩定，然報考人數卻逐年下降，公部門職場環境、薪給與留任誘因等亦均可能對公私部門人才競逐之態勢產生影響，如何增加報考意願及建置留才機制，尚非單純考選層面議題，屬教考訓用主管機關應共同努力課題。 有關考選端之研議情形，為持續提升考選效能，除精進命題、閱卷技術與程序外，基於考用配合之宗旨，在維護考試公平性與確保錄取人員素質以維持政府施政品質之前提下，亦請相關委員審慎衡酌命題難易度與閱卷寬嚴程度，上開措施於部分錄取不足額類科已顯成效。 又本院甫完成應試專業科目彈性多元調整方案，高普考試、地方特考多數類科已減少列考應試專業科目，期藉由合宜之科目設計，使國家考試更趨友善與核心化發展，以符應機關用人需求並兼顧應考人應試負擔，提升優秀青年學子進入政府機關服務之意願。上開新制於113年施行後，未來將持續觀察施行成效，致力精進考選效能。
（十三）	因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做成的決議，我國自2019年起，司、律考試合一舉行，而2022年2月份，考試院依2017年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推動法律人員考試四合一，將現有分別進行考試的法官、檢察官、律師、法制人員將統一進行兩階段資格考試，考取並完成實務訓練即可取得律師資格，再由各司法和行政機關自行依據需求，進行法官、檢察官和法制人員甄選，這項推動最快會在立法通過3年後實施。 經查，自2019年司律考試合一舉行後，許多考生會同時報名2項考試，此也造成每年約逾百名同時取得律師與司法官（法官及檢察官）資格的考生，因《公務人員考試法》第4條、第5條規定之保留國考錄取資格之要件及報到受訓時間之限制，而在「律師」與「接受司法官訓練」間掙扎；為保障應考人之權利及考量機關用人之衡平，請考試院儘速針對「《公務人員考試法》第4條、第5條國考錄取資格保留及受訓報到時間之限制」進行相關改善方案研議，	本院業於113年3月6日以考臺秘公字第1130500119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提案黨團及提案、連署委員。嗣經立法院113年4月26日第11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摘述同時錄取律師與司法官資格保留及受訓報到時間說明內容如下： 應考人應司法官、律師考試同時錄取，如選擇參加律師職前訓練，依現行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固無法以此為由申請保留司法官考試錄取資格，惟依法官法第5條及第87條規定，其符合經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一定年限以上等條件，可取得參加法官或檢察官遴選之資格，仍有擔任法官或檢察官之機會。 又依律師職前訓練規則規定，經律師考試及格者，得向法務部申請參加職前訓練。該項規則並未限制律師考試及格人員申請參加訓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練之期限。爰同時錄取司法官及律師考試者，亦得先參加司法官錄取人員訓練，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後，如擬選擇改任律師，仍可據先前律師考試及格資格，向法務部提出參加律師職前訓練之申請。又如其續任法官、檢察官，未來退休或離職後，擬轉任律師，亦得依律師法第3條規定，以相關經歷免除職前訓練。 公務人員考試目的在甄補各級政府所需公務人力，俾穩健推動政府政策，確保施政品質，維護人民權益，依現行法制，應考人應司法官、律師考試同時錄取，已有分別取得擔任司法官及律師之配套措施，如再針對單一考試放寬錄取資格保留規定恐有未宜，爰基於政府用人之公益大於私益前提下，錄取資格之保留不宜過於寬濫，以免影響政府人力之運用。
（十四）	根據考試院提供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服務網之使用情形，截至112年8月底止，各項線上服務開辦迄今已逾1年，其中下載電子證書總次數為2萬7,310次，相較已核發電子證(明)書總張數3萬2,267張，未及平均每張下載1次之頻率；另線上申辦各項證書業務累計次數為842次，占各項證書業務申辦次數3,413次，占比為24.67%，尚未及三成；又線上證書查驗次數為1萬0,550次。由此可見線上服務項目使用情形仍未踴躍，爰要求考試院加強宣導並積極改善網站服務效能，以落實電子證書之數位服務政策目的。	有關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服務網之實務運作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院提供之電子證書並無下載期限，考試及格人員可視需求隨時上網下載，對於已申請紙本證書者多無立即下載需求，是否下載證書皆由及格人員自由決定，故發證數大於下載數係屬合理。例如醫事人員考試及格者，為縮短製證流程，本院核發考試及格證書時，已會同職業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辦理同步製發職業證書作業，故當事人多無下載考試及格證書之需求。 二、為便利民眾辦理證書業務，本院提供多元申辦管道，包含線上、臨櫃、郵寄等方式，民眾可依自身需求，選擇最便捷的方式辦理；另民眾申辦證書業務又以改註證書基本資料為大宗，領有紙本證書者倘有修改基本資料需求，必須將原紙本證書送至本院進行註記修改，多採郵寄或臨櫃方式申辦，且本院臨櫃服務採隨到隨辦之高服務水準，民眾不論採線上或臨櫃皆可獲得高時效服務，截至113年8月線上申辦證書業務比率達6成，未來隨著電子證書普及，該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比率可望逐漸提升。
（十五）	依據113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2點規定：「政府預算籌編過程中應融入淨零排放相關概念，並依淨零轉型之階段目標及關鍵戰略，就具促進淨零排放目標及效果之計畫，優先編列預算辦理。」；經查，考試院公務車輛明細表，現有「首長及副首長專用車」、「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等車輛總數合計為20輛，且均為2,000cc至3,500cc之燃油車，顯未符淨零排放目標及效果。 為落實政府淨零減碳目標，爰要求考試院應研擬公務車淨零減碳改善方案，加速汰換高碳排車輛，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13年3月6日以考臺秘公字第1130500119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提案黨團及提案、連署委員。嗣經立法院113年4月26日第11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摘述研擬汰換高碳排公務車輛說明內容如下： 依本院113年度預算書中公務車輛明細表，現有「首長及副首長專用車」、「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等車輛總數合計為20輛，其中1輛首長專用車，前於109年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汰換為油電混合動力車，其餘19輛公務車輛，依車齡及行駛里程數等情形，擬於113年至115年陸續報廢車輛5輛，並於114年度起陸續編列預算採購電動車。
（十六）	113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第4目「施政業務及督導」編列759萬9千元，凍結10萬元，俟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113年3月6日以考臺秘公字第11305001191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提案黨團及提案、連署委員。嗣經113年11月27日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並經該院於113年12月25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30704499號函復本院准予動支。茲摘述研議警消人員組織工會說明內容如下： 112年9月屏東縣明揚工廠爆炸事件，引致警消人員組織工會的訴求，經審酌我國公務人員權利義務相關法制及參酌各先進國家公務員結社情形後，本院與行政院作成政策決定，透過修正公務人員協會法（以下簡稱協會法），使其得共同籌組協會，以謀求工作條件改善，並於同年10月30日將協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但因屆期不續審未完成修法程序。 為回應外界的訴求，本院以前開版本為基礎，就協商事項、成立門檻、入會資格、協商處理程序及爭議裁決委員會籌組等規定，重行檢討修正，共修正17條，修正重點包括：放寬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得成立協會的機關層級，增設特種協會的組織模式；下修協會成立門檻；限縮各機關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入會資格；擴大建議、協商與參與事項範圍，增訂課予主管機關對於不得協商情形，負有通知協會的義務；調整爭議裁決委員會的組成，以及增訂對機關的課責機制等事項。 本次修法是希望在公共利益與公務同仁權益間取得平衡，並透過修正協會法強化協會的運作功能，同時完善協會相關制度。協會法修正草案已由本院與行政院於113年7月12日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期能早日完成修法程序，以提升公務人員協會之功能，並保障公務人員結社權及協商權。
（十七）	113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第4目「施政業務及督導」編列759萬9千元，凍結5萬元，俟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113年3月6日以考臺秘公字第11305001191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提案黨團及提案、連署委員。嗣經113年11月27日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並經該院於113年12月25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30704499號函復本院准予動支。茲摘述國考報考人數逐年減少之實質解決辦法說明內容如下： 國家考試報名人數逐年減少之相關成因，計有就業市場蓬勃，國考不再具優勢；少子女化趨勢，衝擊教育端並影響考試端人力供給；層級節制的公務部門，較難滿足Z世代工作需求；國考應考模式傳統，不符新世代青年思維等。 為吸引更多青年學子成為公職生力軍，本院及考選部除持續了解新世代青年學子的需求與想法，精進各項國家宣導及改善措施，包含積極走入校園徵才，辦理國考宣導與種子研習；與用人機關協力，共同推展招募優質公務人才；合理減考應試科目，降低應考人應試負擔；推動國家考試數位轉型，加速擴大電腦化測驗；舉辦「預備文官團」，為公職服務人力提早向下扎根；深化教考用平臺，精進專技人才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選才之效能等。未來將擴大贏取年輕世代關注與投入，以多元嶄新的宣導策略及行銷管道，吸引更多優秀青年學子投入公職及專技領域，使人才得以貢獻所長。
（十八）	111年度離職人數遽增逾二成，為近年新高。 參據近年全國公務人員離職情形，111年度遽增為1萬3,500人，增幅22.84%，為近年新高；其中男性離職人數由110年度6,929人增至111年度8,489人（增幅22.51%），女性職離人數由110年度4,061人增至111年度5,011人（增幅23.39%），離職增幅比率均逾二成。 公務人員職場環境與相關退撫機制均有顯著變革，其對於公務人員留任意願或有衝擊與影響，相關單位應注意公務人員留任變化情形。 請考試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13年3月6日以考臺秘公字第1130500119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提案黨團及提案、連署委員。嗣經立法院113年4月26日第11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摘述檢討公務人員離職情形及改善說明內容如下： 銓敘統計年報有關公務人員離職人數之統計，除辭職者外，尚包含免(撤)職、解僱、退休(職)、資遣及死亡等情形，111年離職人數較110年增加，原因之一為政府於111年調整軍公教待遇後，因影響退休金給與之計算，致部分人員遞延至111年退休之故，以107年至111年之辭職人數觀之，並無明顯增加之趨勢。 惟隨著資訊科技快速發展，多元挑戰紛沓而至，促使政府機關須在工作型態與待遇福利均存在本質差異之公私部門間競逐人才，為留住優秀人員，本院近來積極展開多項人事法制革新工作，包含完備公務員職務上行為義務規範；營造友善職場環境；建構彈性職系調任機制；強化功績導向之升遷原則；研修加給支給規定；放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規定；研議改進因公傷亡慰問給與；建立確定提撥制之公務人員退撫制度；強化訓練提升公務人員職能等，未來將賡續配合國家政策發展、社經環境變遷狀況，並在兼顧機關用人實需及公務人員權益保障之前提下檢討改進，與用人機關共同戮力建構友善職場，激勵現職公務人員士氣，提升留任意願。
（十九）	查年金三法（如：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92條）規定5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惟具體而言檢討機制如何建立，實繫於考試院、行政院間之協商。次查，112年2月銓敘部完成「編製公務人員及特定類別人員平均餘命表」之精算分送相關機關，	本院業於113年3月6日以考臺秘公字第1130500119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提案黨團及提案、連署委員。嗣經立法院113年4月26日第11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且「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92條所定第1次法定檢討，於112年6月底到期。據上，內政部作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主管機關，本應研析上述平均餘命表，並納入整體政府之年金法定檢討機制。然內政部112年7月17日台內人字第1120321752號函、112年8月14日台內人字第1120321924號函稱，內政部僅在112年2至6月間電洽銓敘部相關統計技術問題，並於112年7月間行文銓敘部。又考試院、行政院完成上述法定年金檢討後，竟須個別立法委員索取始才提交相關報告，而兩院商討過程中，銓敘部原本表示宜有對外徵詢機制，最終亦未落實，對此種院際決定事務竟無資訊公開，似有未洽。 綜上，要求考試院遵照辦理，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委員會審查。」茲摘述建立公務人員年金制度監控機制及資訊公開說明內容如下： 年金制度的目的係以提供退撫給與領受人有適足生活的保障為目標，本院業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92條規定，於112年7月21日及28日會同行政院建立軍公教人員年金制度監控機制，並訂定6項監測指標：(一) 退撫基金財務定期精算結果、(二)年金永續指數及永續指標燈號、(三)退撫基金收、支情形及營運績效、(四)退休(職、伍)人員調降所得節省退撫經費挹注退撫基金情形、(五) 配合112年初任公務 (教育) 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實施，政府編列預算撥補情形，及 (六) 軍公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情形等。 前開監控機制之6項監測指標，其中屬退撫基金財務的公開資料，任何人均得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全球資訊網公開查閱。另銓敘部為因應立法院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5款第3項銓敘部預算通過決議第 (十二) 項，前以112年8月17日部退三字第1125604837號函檢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該會第10屆第7會期各委員及提案委員的「公務人員年金制度檢討書面報告」時，業併送「公務人員年金制度監控機制方案」。 案內提及內政部為警察人員等主管機關，本應研析其平均餘命表納入整體政府年金法定檢討機制一節，查銓敘部前已完成的「110年度『編製公務人員及特定類別人員平均餘命表』委外案」，相關資料已於112年2月17日函送內政部，供其作為警察年金相關政策制定時參考，未來擬俟其提出具體方案時，再請銓敘部配合研參。另審酌公務人員年金制度監控機制，係就年金制度進行整體性的制度檢討及設計等，尚不宜僅單就特定身分別之年金制度適用人員作特殊考量。 為保障退休公務人員老年經濟生活安全，本院未來將責成退撫法主管機關銓敘部，透過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定期檢討方式，衡酌整體經濟環境及國家財政負擔等面向，檢視退撫制度的合宜性，適時調整各項措施，以確保退撫基金財務的永續。
（二十）	參據近年全國公務人員離職情形，離職人數由107年度1萬3,201人降至110年度1萬0,990人（減幅16.75%），111年度則遽增為1萬3,500人，增幅22.84%，為近年新高，考試院及所屬職司公務人員銓敘及保障培訓制度等文官管理政策之研究發展，衡酌近年公務人員歷經退休年金改革、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制度施行、部分機關組織調整及重要核心業務挪移等轉變，公務人員職場環境與相關退撫機制均有顯著變革，其對於公務人員留任意願或有衝擊與影響，政府應關注公務人員留任情形變化，並適時研提適應性發展之文官管理應興應革規劃，俾符公務人力實際發展需求，要求考試院偕同相關部會提出精進政策，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13年3月6日以考臺秘公字第1130500119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提案黨團及提案、連署委員。嗣經立法院113年4月26日第11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摘述公務人員留任情形變化及相關精進政策說明內容如下： 銓敘統計年報有關公務人員離職人數之統計，除辭職者外，尚包含免(撤)職、解僱、退休(職)、資遣及死亡等情形，111年離職人數較110年增加，原因之一為政府於111年調整軍公教待遇後，因影響退休金給與之計算，致部分人員遞延至111年退休之故，以107年至111年之辭職人數觀之，並無明顯增加之趨勢。 惟隨著資訊科技快速發展，多元挑戰紛沓而至，促使政府機關須在工作型態與待遇福利均存在本質差異之公私部門間競逐人才，為留住優秀人員，本院近來積極展開多項人事法制革新工作，包含完備公務員職務上行為義務規範；營造友善職場環境；建構彈性職系調任機制；強化功績導向之升遷原則；研修加給支給規定；放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規定；研議改進因公傷亡慰問給與；建立確定提撥制之公務人員退撫制度；強化訓練提升公務人員職能等，未來將賡續配合國家政策發展、社經環境變遷狀況，並在兼顧機關用人實需及公務人員權益保障之前提下檢討改進，與用人機關共同戮力建構友善職場，激勵現職公務人員士氣，提升留任意願。
（二十一）	近年公務員離職人數節節高升，綜觀其離職原因，大多因公務機關業務繁重、經常加班；加班費有上限，換成補休又休不到，升遷也有嚴格的考選規定，且薪資水平比不上民間企業，退撫新制上路後，退休後的保障更是大幅降低。另外中央近年推動組織改造，成立農業部、環境部、數位發展部、文化部等	本院業於113年3月6日以考臺秘公字第1130500119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提案黨團及提案、連署委員。嗣經立法院113年4月26日第11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摘述公務人員離職人數攀升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新機關，提供許多員額，因中央與地方職等存在差異，更是吸走不少地方政府公務員，導致地方政府公務人力大幅流失。爰此，要求考試院針對公務員離職人數攀升問題，積極研擬因應措施，同時研議重新調整中央地方職務列等，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之因應措施，以及研議重新調整中央地方職務列等說明內容如下： 依111年銓敘統計年報資料顯示，111年離職人數較110年增加，主要係因有關公務人員離職人數之統計，除辭職者外，尚包含免(撤)職、解僱、退休(職)、資遣及死亡等情形，而政府於111年調整軍公教人員之待遇，因影響退休金給與之計算，致部分人員遞延至111年退休之故。若以107年至111年之辭職人數觀之，並無明顯增加之趨勢。 為提升政府施政效能，本院持續精進相關人事法制，包括建構更為彈性及功績導向之公務人員陞遷制度、檢討責酬相符之公務人員加給制度及營造公務人員友善生養職場環境等，以營造優質工作環境，增加人才留任意願。 又現行各界對於中央及地方機關部分職務列等屢有調高之訴求，惟各層級機關所置職務結構緊密，列等調整牽動相同列等及其上下相關職務列等之衡平，爰需就所涉整體制度之公平性與合理性，以及組織設計之合理性、政府財政等因素綜合考量。以中央及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採分階段檢討，銓敘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將賡續評估各該職務職責程度變動情形，並就上開相關因素作審慎考量後，納入中央及地方政府職務列等通盤檢討研議。
（二十二）	113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一般行政」編列3億3,454萬元。鑑於第10屆第7會期立法院網站改版，整合多套系統建置「立法院議事暨公報資訊網」，新增外機關上傳功能，有關各種會議會前資料、會後質詢答復、臨時提案辦理、考察紀錄……等相關資料，均可透過此功能上傳，各常設委員會公文亦會要求各列席機關辦理此項電子作業。惟此項功能甫新增未達2會期，實務上仍有諸多機關不熟悉漏未辦理電子上傳作業，導致國人難以完整瞭解立法委員問政成績，以及機關受監督情形。爰要求考試院應於113年3月底前明確以書面督導所屬各機關，須確實配合立法院各會議之會前、會後資料電子上傳作業，並強化所屬部會重要業務報告之新聞發布。	本院業依決議於113年1月16日以考臺秘公字第1130500041號函知本院所屬部會在案。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三）	根據考試院提供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服務網之使用情形，截至112年8月底止，各項線上服務開辦迄今已逾1年，其中下載電子證書總次數為2萬7,310次，相較已核發電子證(明)書總張數3萬2,267張，未及平均每張下載1次之頻率；另線上申辦各項證書業務累計次數為842次，占各項證書業務申辦次數3,413次，占比為24.67%，尚未及三成；又線上證書查驗次數為1萬0,550次。由此可見線上服務項目使用情形仍未踴躍，爰要求考試院加強宣導並積極改善網站服務效能，以落實電子證書之數位服務政策目的。	有關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服務網之實務運作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院提供之電子證書並無下載期限，考試及格人員可視需求隨時上網下載，對於已申請紙本證書者多無立即下載需求，是否下載證書皆由及格人員自由決定，故發證數大於下載數係屬合理。例如醫事人員考試及格者，為縮短製證流程，本院核發考試及格證書時，已會同職業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辦理同步製發職業證書作業，故當事人多無下載考試及格證書之需求。 二、為便利民眾辦理證書業務，本院提供多元申辦管道，包含線上、臨櫃、郵寄等方式，民眾可依自身需求，選擇最便捷的方式辦理；另民眾申辦證書業務又以改註證書基本資料為大宗，領有紙本證書者倘有修改基本資料需求，必須將原紙本證書送至本院進行註記修改，多採郵寄或臨櫃方式申辦，且本院臨櫃服務採隨到隨辦之高服務水準，民眾不論採線上或臨櫃皆可獲得高時效服務，截至113年8月線上申辦證書業務比率達6成，未來隨著電子證書普及，該比率可望逐漸提升。
（二十四）	113年度考選部歲出預算案續編列補助考選業務基金辦理試務工作經費7,528萬9千元，但該基金屬於自給自足之作業基金，考選部應積極督導基金務實檢討試務作業效能並落實相關改善措施，以期基金試務作業之收支能由絀轉餘，並獨立自足運作。	一、考選部辦理各項國家考試之收支，於 98 年度以前，係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於考選部單位預算，自 99 年度起，為將考試報名費專款專用，以維應考人考試權益，爰依立法院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及行政院 98 年 6 月 3 日院授主孝二字第 0980003332 號函，就考試業務收支部分於 99 年度設置考選業務基金(以下簡稱考選基金)。 二、近年來考試報名人數因經濟景氣與少子女化及就業環境等因素逐年下滑，考選基金收入減少；加以自 109 年度起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防疫支出大幅增加，必要試務費用標準配合法規修正及因應試務辦理需要增加支出，自 109 年度開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始連續 3 年發生短絀。為確保各項考試持續穩定推動及在疫情期間避免增加考生經濟負擔，考選部於考試業務項下編列對考選基金辦理試務工作補助 7,528 萬 9 千元，並持續精進相關改善措施，以穩健考選基金財務，提升考選基金經營績效。 三、為改善考選基金財務狀況，考選部督導基金務實檢討試務作業效能並落實改善措施如下： (一)建立國家考試多元宣導管道。 (二)爭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支出補助並配合防疫鬆綁政策滾動檢討。 (三)積極爭取編列公務預算挹注以強化人才招募作業。 (四)積極爭取編列公務預算填補報名費減免優惠缺口。 (五)爭取推動國家考試數位轉型發展相關經費及資源。 (六)適時檢討報名費收費標準。 (七)持續落實國家考試ｅ化及調整臨時人力僱用。 (八)成立經費支用精實專案小組。 (九)研議試務入口網試務經費概算功能。 四、為使各項考試穩定推動，考選部持續精進相關措施，改善考選基金經營績效，俾達成考選基金獨立自足運作之施政目標，惟為加強吸引優秀青年學子之報考以進入公部門服務，爭取公務預算及弱勢減免報名費補貼金額以充實基金運作，避免大幅提高報名費增加考生之負擔，影響公務人才招募，亦是考選基金經營之必要衡平考量。
（二十五）	雖然考選部已持續透過大專院校協助公務人力招募研習會、國家考試宣講團及預備文官團等多元方式宣導，但近年公職人員報考及錄取人數情形，報考人數由104年度32萬7,608人逐年減至111年度21萬0,559人，降幅為35.73%；到考人數亦由104年度22萬8,279人逐年下滑至111年度13萬9,281人，減幅達	本院業於113年3月6日以考臺秘公字第1130500119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提案黨團及提案、連署委員。嗣經立法院113年4月26日第11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摘述民眾報考服公職意願下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8.99%，且111年度公職考試之報名人數及到考人數均創近年新低，顯示國內民眾報考服公職之意願持續下滑，爰要求考選部提出改善計畫。	滑成因及精進公務人才招募策略說明內容如下： 國內民眾報考服公職意願下滑之相關成因包含：就業市場蓬勃，公職不再具優勢；少子女化趨勢，衝擊教育端並影響考試端人力供給；層級節制之公務部門，較難滿足Z世代工作需求；報考公職應考成本太高，不符新世代青年思維等。 面對公部門與私部門人才競爭、國家人力結構變化、新世代工作價值及學習模式等差異，未來政府要擴大贏取年輕世代關注與投入，需跟上時代腳步，以多元嶄新之宣導策略及行銷管道，俾能吸引更多青年學子成為公職生力軍，其精進公務人才招募之策略包含：積極走入校園徵才，辦理國考宣導與種子研習；與用人機關協力，共同推展招募優質公務人才；合理減考應試科目，降低應考人應試負擔；推動國家考試數位轉型，加速擴大電腦化測驗；舉辦「預備文官團」，為公職服務人力提早向下扎根，以吸引更多優秀青年學子投入公職行列。
貳	**總決算部分：無**	

主辦會計人員：

機　關　長　官：